104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紀錄

**補（捐）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一、審計部104年7月28日台審部四字第1040008869號函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各執行機關。

二、本署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委辦計畫共3項計畫：

(一)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

1、核定經費1,000萬元，發包金額952萬元。

2、本案臺南市政府已於104年12月15日完成驗收，預計在105年4月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二)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模廠建置試驗：

1、核定經費994萬元，發包金額948萬元。

2、本案臺南市政府於105年3月3日完成模場試運轉工作，預計在105年4月底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成果報告定稿後2個月內完成結案程序。

(三)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模廠後續營運計畫：

1、核定經費937萬元，本署於105年3月22日經水綜字第10551035020號函同意補助。

2、本案臺南市政府正辦理發包採購程序中。

三、本次查核案件說明：

1、抽查案件名稱：「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模廠建置試驗」委託服務案。

2、查核對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查核日期：105年3月30日上午10時。

4、補助情形：「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項下補助994萬元(發包金額948萬元)。

5、查核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第14條規定辦理。

四、原始憑證抽核情形：臺南市政府已向本署請撥805萬8仟元，並於撥付承攬廠商款項後核銷568萬8仟元，餘額尚待辦理請撥及核銷，並無罰款或其他衍生收入。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建請貴府務必加強相關文件準備或建檔事宜，包括備妥原始憑證、支用帳簿等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二)經查「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模廠建置試驗」委辦案，貴府於104年8月31日、9月8日分別撥付廠商284萬4仟元整，合計568萬8仟元整；惟至104年11月9日、12月28日才分別核銷284萬4仟元整，合計568萬8仟元整。爰請貴府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於撥付承攬廠商款項後，儘速函報本署核銷。

(三)本委辦計畫於105年3月3日完成模場試運轉工作，目前貴府預計105年4月底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成果報告定稿後2個月內完成結案程序；請貴府積極趕辦於前述期限內完成。